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提供符合征集公告、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1. 项目组。

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本项目配备26名工作人员，其中：陈曙、权友良、郑良宏3人为注册会计师，张龙波、段炜、李金生3人为中级会计师，项目由权友良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最高学历及所学专业	身份证号	所持证书
1	陈曙	男	专科、会统	342422196809160197	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
2	权友良	男	本科、会计学	342422197806306773	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中级会计师、二级工程造价师
3	郑良宏	男	专科、会计	342422197409172898	注册会计师
4	张龙波	男	本科、数学	342422198402080135	中级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、税务师
5	段炜	男	会统	342422197102030174	中级会计师
6	李金生	男	会统	342422196606211695	中级会计师

2.1 陈曙注册会计师证



陈曙 340601450003

2.2 权友良注册会计师证



权友良 340100260024

2.3 郑良宏注册会计师证



郑良宏 341500020005

2.4 张龙波中级会计师证



0767. 1422085100260_张龙波

持证人签名:
Signature of the Bearer

管理号: 1422085100260
File No.:



姓名: 张龙波
Full Name

性别: 男
Sex

出生年月: 1984.02
Date of Birth

专业名称: 会计
Special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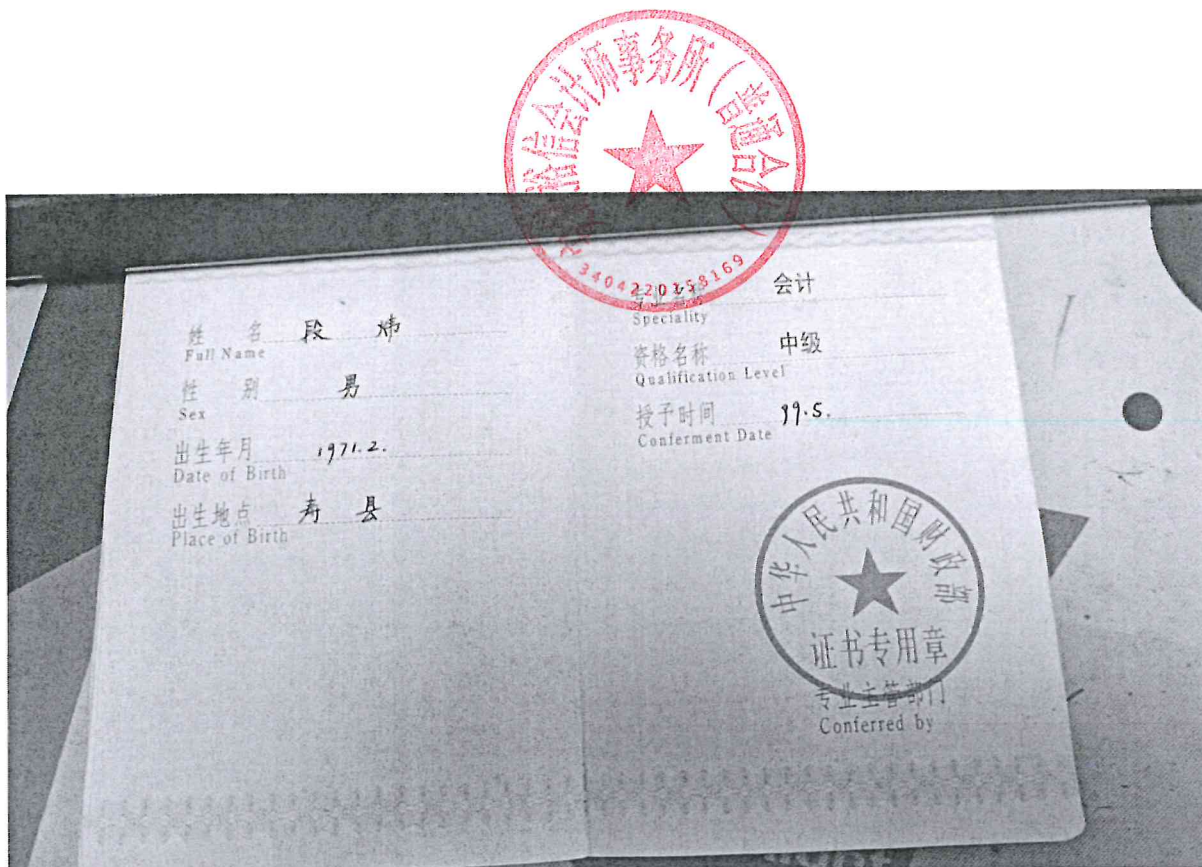
资格级别: 中级
Qualification Level

批准日期: 2014.10.26
Approval Date

签发单位盖章: (1)
Issued by

签发日期: 2015年02月04日
Issued on

2.5 段炜中级会计师证



2.6 李金生中级会计师证



2. 相关承诺

1. 我方承诺组建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/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少于 60%且相对固定，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，否则不得调整人员。

2. 项目组人员依法审查，执行审查工作纪律、保密和廉政规定，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，不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。

3.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，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，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4.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、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，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5. 审查项目完成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。

6. 我方若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，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方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，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。

7. 我方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，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，同时对我方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。

8. 我方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9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 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，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 面承诺，否则申请无效。